



第七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9

全面彻底裁军

2023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78/409, 第 89 段)通过]

78/51. 放射性武器

大会,

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各项决议, 其中包括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(XXIV) 号、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/87 A 号、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/156 G 号、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/97 B 号、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/99 C 号、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/188 D 号、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/151 J 号、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/94 D 号、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/59 I 号、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/38 F 号、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/75 J 号、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/116 T 号、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/58 F 号、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/36 E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/52 B 号决议,

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, 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,

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就一项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¹在 1980 年所做的工作, 以及各有关特设委员会最近于 1992 年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, 并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此后多年来在题为“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: 放射性武器”的长期议程项目下就此议题开展的广泛工作,

¹ CD/133。



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，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《最后文件》，其中指出，通过执行裁军行动纲领，可以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，并在该行动纲领中列入一项措施，即应缔结一项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，²并表示愿意为此目的采取步骤，

严重关切放射性武器的使用可能对平民的健康和经济造成重大影响，

注意到以非国家行为体为重点的应对放射性威胁的现有广泛框架，³除其他文书外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》及其补充《放射源进出口导则》和补充《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》，并希望补充而不是重复这些现有的措施，

力求通过重新努力处理放射性武器，补充各国就核生化武器成功缔结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，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，

重申需要确保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平等、充分和切实地参与，并在谈判进程中反映性别观点和不同参与者的观点，

1. **促请**所有国家不使用放射性武器；
2. **又促请**所有国家不要发展、生产或储存用作放射性武器的装置或材料，同时希望避免干扰放射性材料的合法使用；
3. **强调**放射性武器是有别于核生化武器的一类独特武器；
4. **敦促**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4 年通过一项全面、平衡的工作方案，其中包括开始谈判，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各国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多边协定，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步。

2023 年 12 月 4 日
第 42 次全体会议

² S-10/2 号决议。

³ 为本决议的目的，大会对“非国家行为体”的理解是，非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从事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。